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HNCDC-2026-08-003

甲方(买方):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所: 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乙方(卖方): 河南昊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 2 号楼 1220 室

甲方为获得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试剂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6-64)货物和伴随服务,报请批准后实施了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5841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佰捌拾肆万壹仟圆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公开招标,甲方同意采购乙方货物,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合同条款如下:

1 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1.1 “货物”指本采购合同所指向的产品、服务、技术等;

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1.4 “元”指人民币元;

1.5 “日(天)”指公历日;“工作日”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日。

2 货物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 CD4 试剂 (安捷伦),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宣传资料和技术服务。

3 货物描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	----	------	----	----	-------	-------

1	CD4 试剂（安捷伦）	安捷伦	50 检测 人份/盒	人份	99000 人份	59 元/人份	5841000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肆万壹仟圆整（含税） （小写）人民币5841000元（含税）							

4 质量保证

- 4.1 本合同货物必须执行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 4.2 本合同货物到甲方后剩余保质期≥【19】个月；
- 4.3 货物质保期为【24】个月，自甲方收到最后一批货物之日起算，如到货有效期超过质保期的，以实际到货有效期为准；
- 4.4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除自然损害外，凡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或更换。乙方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5 包装与标记

- 5.1 本合同货物用新的专用包装，包装箱上应以中文明显处印刷“小心轻放”“防晒防潮”等字样，并应有毛重、体积的标记；
- 5.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体破损。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5.3 每件包装箱外应有：货物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批准文号、货物名称、货物规格、装箱数量、运输及储藏温度、生产日期、生产批号、货物有效期等装箱明细的标签和标记；
- 5.4 每件包装箱中应有：《质量合格证书》；
- 5.5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受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一经证实，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提供合理的更换或赔偿方案，并于5个工作日内执行完毕。

6 运输

- 6.1 将货物以【公路】运输的方式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
- 6.2 供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 (1) 所供应货物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对进货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实验消耗品及时更换。
 - (3) 提供实验消耗品开箱或分装用具。（如果需要）
 - (4) 在需方指定地点为所供实验消耗品的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如果需要）

7 货物交付

- 7.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托分计划（托分计划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分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10】日内将货物运至甲

方指定地点；货物交付甲方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7.2 如甲方无托分计划，则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3 乙方在发运货物前【1】日，应将货物名称、发运数量、包装件数、发运时间及预计到达卸货地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托分单位；

7.4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货物运输】规范，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把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确保收到货物，并将各收货单位签收的调拨物资（设备）验收确认单收集整理后回寄甲方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同时将另一份原件存档备查。

8 货款支付

8.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5】%的质量保函（所开具的质量保函期限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保持一致），质保期结束后甲乙双方之间无争议的，甲方退还保函，但乙方仍需按照货物投标文件履行质量保证期限的全部承诺。未收到保函，甲方不予付款；

8.2 双方设立货款共管账户，按照共管账户协议进行账户管理。乙方首次开具该合同总金额50%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共管账户支付总金额50%的货款，乙方按照已发货数量的金额经甲方确认后从共管账户支出；发货数量的金额达到总金额50%后，乙方第二次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40%的发票，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货款，乙方按照已发货数量的金额经甲方确认后从共管账户支出；剩余合同金额10%货款，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10%的发票，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货款，在所有货物发放完毕并验货无误后，乙方经甲方确认后从共管账户支出；

8.3 甲方将款项划转至共管账户产生的汇付手续费由甲方承担，保函开立/延期、保证金划转、共管账户运维、乙方收款转账等所有其他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4 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各种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 货物验收

9.1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后，应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进行验收，验收由双方代表在接收地点共同清点和检验，并对验收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形成调拨物资（设备）验收确认单，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依据；

9.2 验收标准：货物完整无破损、数量无短缺、货物及外纸箱包装符合本合同第5条要求；

9.3 若甲方对货物（除质量问题外）有异议，应当自接收货物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通知时【3】日内进行处理，提出解决方案。

9.4 乙方应当于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之日起【3】日内进行补足、更换，

由此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补足、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可作为甲方方向乙方主张迟延履行违约金的依据；

9.5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货物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9.6 如双方验收人员对共同检验中的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检验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所产生的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0 保证

10.1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国家【进口注册标准 JS20020058】标准（当货物为进口产品时适用），并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批签发报告；

10.2 甲方保证按期交付合同货物货款。

11 附随义务

11.1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获取的相对方的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11.2 在货物使用期间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或甲方使用单位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关宣传资料。

11.3 通知与送达义务

甲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 2 号楼 1220 室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函件往来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需第三方（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的，双方均认可第三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地址向合同各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地址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12 违约责任

12.1 若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 3 】日内补发与丢失、损坏的合同货物同等规格的货物；

12.2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延误供货时间（包括乙方补货、换货发生延误的情形），每延误 1 天，甲方扣除延误货款合同价的【5】%。在延误地区发生的免疫针对传染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索赔。

12.3 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数量短缺、货物破损的损失赔

偿；

12.4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5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因使用合同货物所引起的异常反应；

12.6 乙方应负责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其它损失赔偿；

12.7 若乙方自收到甲方索赔要求之日起7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2.8 如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需支付甲方为该诉讼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等。

13 合同解除

13.1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合格率低于【95】%的。

13.2 甲方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剩余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受到战争、严重的火灾、地震、台风、洪水以及其他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以挂号信方式将政府机关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90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

15 争议解决

15.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诉讼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16 合同效力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16.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后到期。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有义务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6.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八份,乙方执一份,甲方四份,河南省财政厅一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 郑州市农业南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 0371-68089013

传 真: /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3980U

开户行: 工行花支

户名: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账号: 1702020609024954259

邮政编码: 450016

乙 方: 河南昊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2号楼1220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 13803719030

传 真: 0371-637153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60240840H

开户行: 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户名: 河南昊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116 1999 9015 1041 5925 1

邮政编码: 450003

2026年8月4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64

河南昊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就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艾滋病性病丙肝相关检测试剂（第一批）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确定贵公司为本采购项目包 3 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5841000.00 元。成交项目内容详见《成交内容一览表》。

请贵公司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成交内容一览表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CD4 试剂 （安捷伦）	安捷伦	安捷伦 NovoCyte 流 式细胞仪原 装配套试剂 （三色抗体）、 50 人份/盒	99000 份	59	5841000.00
成交范围	本项目采购试剂的供货、运输、保险、检测、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及相关伴随服务				
交货期	按用户要求数量准时分批供货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联系人：芦宏伟、鲁毅

采购人联系电话：0371-68089179



附件二：《技术规格》

*一、基本要求	(一) 适配安捷伦单激光三通道 NovoCyte 流式细胞仪的配套试剂 (须提供投标试剂盒说明书, 以证明与本设备适配), 并适用现有仪器配套软件, 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二) 提供安捷伦 NovoCyte流式细胞仪免费原厂维保或授权维保 (须提供原厂维保或原厂委托授权维保证明材料), 确保仪器稳定并正常运转。
二、试剂及配套产品要求	* (一) 试剂 预混CD4FITC/CD8PE/CD3PerCP试剂, 具备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 配套产品 *1. 仪器校准微球: 提供与 NovoCyte 流式细胞仪同一品牌且与 NovoExpress 操作软件兼容的校准微球 (提供原厂授权校准微球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兼容性); 2. 溶血素、鞘液、NovoClean 清洗液、NovoRinse 冲洗液、液路过滤装置、样本检测管等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其他耗材。 (三) 其他 1. 以上产品要求适配 NovoCyte 机器和 NovoExpress 操作软件, 按试剂盒要求量配制; 2.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包含完成检测工作的一切操作培训及机器故障维修维护。
三、试剂有效期及供货计划	*有效期 24 个月 (到货时有效期不小于 19 个月)。按用户要求数量准时分批供货。

附件三：《售后服务方案》

7.1 售后服务方案

7.1.1 服务内容

1. **全流程技术支持服务**为本项目所投安捷伦 NovoCyte 流式细胞仪配套 CD4（安捷伦）试剂及配套耗材提供全生命周期技术支持，覆盖样本处理、试剂配制、上机检测、质控设置、结果判读、数据导出、报告生成、实验记录规范等全流程操作指导，保障检测结果精准、稳定、可追溯。
2. **仪器维保与校准服务**提供 NovoCyte 流式细胞仪日常维护、性能核查、光路校准、液路维护、软件调试、故障诊断与维修服务，确保设备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满足疾控系统高频次、高稳定性检测工作需求。
3. **质保期内免费服务**质保期内提供非人为损坏配件免费更换、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技术升级、免费软件更新、免费耗材使用指导服务，不收取人工费、差旅费、维修费等任何额外费用。
4. **应急保障与问题处置服务**针对实验异常、结果偏差、设备报警、试剂使用疑问等突发情况提供快速应急处置，建立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保障艾滋病检测工作持续稳定运行。
5. **质量控制与合规支持服务**协助使用单位建立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体系，提供室内质控、室间质评技术指导，配合完成疾控系统各项考核、检查与数据上报工作，全程符合国家疾控检测相关规范与要求。

7.1.2 售后服务体系

本项目建立“厂家技术中心—省级服务平台—项目专属工程师”三级联动售后服务体系，实行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响应时限、统一备件调度、统一回访监督。

1. **一级支持（总部技术中心）**：安捷伦原厂技术专家团队，负责疑难故障会诊、技术方案制定、软件版本升级、质量体系支持。
2. **二级支持（省级服务平台）**：区域售后服务中心，负责备件储备、应急调度、上门维修、集中巡检、服务统筹。
3. **三级支持（项目专属工程师）**：固定专职工程师全程对接本项目，负责日常沟通、现场服务、培训回访、问题闭环处理。所有服务过程全程留痕，建立《项目服务档案》，记录报修时间、响应内容、处理过程、处理结果、用户评价，形成闭环管理，确保服务可追溯、可核查、可评价。

7.1.3 服务团队

为本项目配备**专属售后服务团队**，设项目负责人 1 名、原厂认证工程师 2 名、客服专员 1 名。所有技术人员均持有安捷伦 NovoCyte 流式细胞仪维修与应用认证证书，具备 3 年以上疾控系统检测设备服务经验，熟悉 CD4（安捷伦）相关检测流程、实验室生物安全规范及疾控中心工作流程，可独立完成设备校准、维修、培训、巡检等全部服务内容。团队保持通讯畅通，专人专岗，不随意更换对接人员，保障服务连续性与稳定性。

7.1.4 故障响应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极速响应机制：

1. **快速响应**：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方式进行初步诊断与远程指导。
2. **方案处置**：24 小时内给出完整解决方案，能远程解决的问题立即远程解决。

3. **上门服务**: 如需现场处理, **48 小时内工程师抵达用户现场**, 开展维修、校准、配件更换等工作。
4. **修复时限**: 一般故障 **5 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 若无法短时间修复, 免费提供备用配件或临时替代方案, 确保检测工作不中断。
5. **回访确认**: 故障处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进行回访确认, 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9.1.5 备品备件保障供应

1. **专属备件库**: 在河南省内设立项目专用备品备件库, 常备校准微球、液路过滤装置、清洗液、冲洗液、样本检测管、密封圈、管路等全套耗材与易损件, 库存充足, 保障持续稳定供应。
2. **供应时效**: 常规备件 **48 小时内送达**, 紧急备件启动加急配送流程,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3. **质保承诺**: 质保期内, 非人为损坏备件**免费更换、免费安装、免费调试**; 质保期外, 以成本价长期供应, 不涨价、不断供。
4. **质量保障**: 所有备件均为原厂正品, 与设备高度兼容, 不使用假冒、翻新、替代件, 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7.1.6 巡检服务

1. **定期巡检**: 每年至少提供 **1 次免费上门全面巡检**。
2. **巡检内容**: 仪器性能核查与校准; 液路、光路、电路系统安全检查; 软件运行状态与数据安全检查; 试剂使用与质控情况核查; 操作规范性与实验室安全检查。
3. **巡检报告**: 巡检完成后出具《设备巡检报告》, 列明问题、隐患、整改建议及下次巡检时间, 提前预防故障发生, 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7.1.7 质保时间

1. **试剂质保**: 试剂有效期 **24 个月**, 到货时剩余有效期**不低于 19 个月**, 质保期至试剂有效期截止日。
2. **仪器及配套耗材质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无明确要求的以试剂实际有效期到期日为最终质保终止日期。
3. **质保延伸**: 质保期结束后, 继续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原厂备件供应与长期技术支持服务。

7.2 供货、运输方案

7.2.1 交货地点

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 根据采购人统一分拨指令, 精准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确保货物安全、准确、及时送达。

7.2.2 交货时间

1. **常规供货**: 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严格按照约定批次与数量**分批准时供货**, 在要求周期内完成到货。
2. **分批交付**: 根据实验室使用进度, 分批次、按需供货, 避免试剂积压与浪费。
3. **应急供货**: 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检测任务等加急需求, 立即启动应急供货通道, 以最短时间完成加急配送, 保障检测任务顺利开展。

7.2.3 交货方式

1. **原厂原装交付：**采用安捷伦原厂密封包装，每批次货物随货附带**医疗器械注册证、出厂合格证、批次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全套资质文件。
2. **现场验收交货：**货物送达后，积极配合采购人、使用单位共同开箱清点数量、核对规格、检查外观、核对应期，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完成交付流程。
3. **资料随货同行：**所有资质文件、检测报告、随货资料齐全规范，满足验收、存档及合规检查要求。

7.2.4 运输条件

1. **运输方式：**采用专业医疗试剂运输车辆，全程密闭、防震、防摔、防挤压，确保运输安全。
2. **温控保障：**严格按照试剂储存要求执行温控运输，全程温湿度实时监控、自动记录，确保运输过程符合产品储存条件。
3. **包装标准：**采用防潮、防震、防破损、防泄漏专业包装，符合长途运输与中转要求，杜绝破损、泄漏、污染等情况发生。
4. **运输保险：**全额购买运输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损毁、丢失、变质等风险，全部由我方承担。
5. **到货通知：**发货前及送达前均提前通知采购人及使用单位，告知预计到达时间，协助做好接货与验收准备。

7.3 培训方案

7.3.1 培训内容

1. **理论知识培训：**安捷伦 NovoCyte 流式细胞仪工作原理、结构组成；CD4 淋巴细胞检测原理、临床意义、质控要求；实验室生物安全、医疗废弃物处理、数据合规上报要求。
2. **实操操作培训：**仪器开关机、校准流程、样本加载、试剂使用、上机检测、质控设置、结果查看、数据导出、报告打印、日常清洁维护。
3. **维护保养培训：**日常维护、每周维护、每月维护标准操作；校准微球使用、液路清洗、过滤装置更换、故障初步排查。
4. **质量控制培训：**室内质控操作、质控图绘制、异常结果分析、室间质评配合要点、常见问题处理方法。
5. **应急处置培训：**仪器报警、结果异常、试剂失效、设备故障等应急处理流程与方法。

7.3.2 培训形式

采用“理论授课 + 现场实操 + 一对一指导 + 考核验收”一体化培训模式，以实操为主、理论为辅，确保操作人员听得懂、学得会、用得熟、能独立上岗。

7.3.3 培训计划

1. **首次集中培训：**首批货物验收合格后，组织全省使用人员开展集中全面培训。
2. **分批强化培训：**对新增人员、更换操作人员的单位开展分批补训与专项培训。
3. **定期复训：**每年结合巡检工作开展 1 次复训，巩固操作技能，更新知识要点。
4. **长期答疑：**建立项目专属培训交流群，长期提供在线答疑、操作指导与技术支持。

7.3.4 培训效果

1. 操作人员可**独立完成全流程检测操作**，无需厂家在场支持。
2. 能独立完成仪器校准、日常维护、质控操作与结果判读。
3. 能识别常见报警信息、处理简单故障。
4. 培训后进行**理论 + 实操双重考核**，考核合格视为培训达标；不合格者继续强化培训，直至通过考核。

7.3.5 培训师资质力量

由安捷伦原厂认证高级工程师担任主讲教师，具备原厂官方培训认证、5 年以上流式细胞仪培训经验、熟悉疾控系统检测流程与考核标准，授课清晰、耐心细致、实操能力强，可高效完成培训任务。

7.3.6 课时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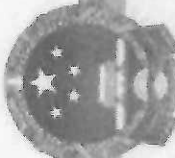
总培训时长不少于 1 天，具体安排如下：

1. 理论讲解：2 课时
2. 实操演示：3 课时
3. 上机练习：4 课时
4. 答疑指导：2 课时
5. 考核总结：1 课时

7.3.7 培训时间安排

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灵活确定培训时间**，避开检测高峰、节假日与重大任务时段，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可按地市、按单位分批次开展培训，确保所有使用人员全覆盖。

附件四：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人和法人代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622405431

名称 河南昊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祁顶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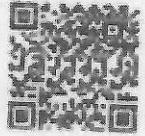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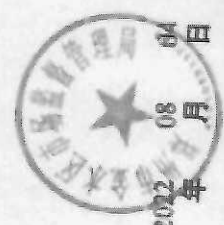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2号楼12层1220、1225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4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022年08月0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祁顶立（姓名）系河南昊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文振振（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河南昊成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合同及交货事宜，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填写具体日期）。

单位：河南昊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祁顶立

详细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2号楼12楼1220室

邮政编码：450003

电话：13803719030

电子邮箱：13803719030@163.com

日期：2026年7月1日

（下面应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